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37號

原告 陳學政

被告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益

被告 吳曉芳

上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政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譽翰科技有限公司簽發，經被告吳曉芳背書，付款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發票日民國111年11月18日，票號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詎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提示竟遭退票，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被告吳曉芳於111年10月18日至訴外人永利當舖即孫怡芳借款新臺幣30萬元所交付，惟永利當舖即孫怡芳並未交付借款，並將系爭支票轉讓與原告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證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

01 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
02 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又執票人之取得票據苟非出於
03 惡意或詐欺，縱使該執票人之前手對於發票人，係因侵權行
04 為而取得票據，發票人亦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
05 年台上字第678號判例參照)。至於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
06 得票據係惡意、無對價或不相當代價而取得，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77條規定，自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迄
08 今並未證明原告是惡意、無代價或不相當代價而取得系爭支
09 票，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
10 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原告。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法定遲延
12 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江婉君